

安宁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安交案复〔2021〕33号

签发人：吕方

安宁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对安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65210号建议的答复

尹志兴代表：

根据您提出的人大建议《关于适当提高石安公路限速标准的建议》，安宁市交通运输局高度重视，经过认真分析研究，作出如下答复：

提高限速标准有利于提高通行效率，但提高限速需要科学论证，征求各利益相关方的意见。目前市交运局正在准备请第三方组织召开听证会，因听证会程序繁琐，大概11月才能出结果。市交运局将根据听证结果，对该建议进行合理的解决。

感谢您对交通工作的关心、支持!

安宁市交通运输局

2021年8月25日

(联系人及联系电话: 左绍仙 18788411516)

抄送: 市政府办公室, 市人大人事代表委。

安宁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25日印
